

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

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董事兼副总经理刘中一先生发来的《成都仲裁委员会裁决书》〔（2018）成仲案字第 1153 号〕（以下简称《裁决书》），现将《裁决书》全文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该《裁决书》的裁决结果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，因控股股东广州蕙富骐骥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的股权被司法冻结，若后期被司法拍卖，将会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产生重大影响。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并就其进展情况及时披露。

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，公司相关信息在前述选定媒体上刊登。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！

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